

洛 阳 市 民 政 局 文 件

洛 阳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

洛民通〔2021〕17号

洛阳市民政局 洛阳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 申请“跨省通办”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民政局，高新区社会事务局、龙门石窟世界文化遗产园区社会事务和农村工作管理局、伊滨区社会事务局、残联：

为贯彻落实《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认定申请“跨省通办”的通知》（豫民文〔2021〕83号）精神，进一步推进我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践行党史学习教育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“跨省通办”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立告知机制

各县（区）民政部门 and 残联要通过各种渠道加大“跨省通办”政策宣传力度，要通过发放宣传册、报纸等形式告知外地人员残疾人两项补贴“跨省通办”等惠残政策。加强政策宣传，引导群众客观、全面、积极看待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“跨省通办”工作，确保残疾人充分了解政策内容、办事程序，提高政策知晓率。要加强舆情监测和应对，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“跨省通办”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二、加强工作配合

各级民政部门要做好资格审定、补贴发放、监督管理等工作。各级残联要发挥“代表、服务、管理”职能作用，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，严格残疾证发放管理，做好残疾人信息核实、残疾人等级核实工作。各县（区）民政、残联要加强工作协同和信息共享，民政部门要通过残疾人两项补贴系统与最低生活保障管理系统、残疾人数据库、确保数据及时准确。各县（区）残联应每月5日前，向各县（区）民政部门推送上月残疾人证信息变更情况。

三、强化监督管理

为确保“跨省通办”政策落实到位，县（区）民政部门要会同残联加强对“跨省通办”申请、业务指导、监督和管理，并定期组织抽查。各县（区）民政部门要督促街道办事处(乡镇)通过平台办理业务。街道办事处(乡镇)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外地人员办理残疾人两项补贴。

附件：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残疾人
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“跨省通办”的通知

